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度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1
	2、利润表	2
	3、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4
	4、财务报表附注	1-1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34 号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安小贷 1 期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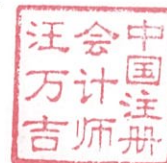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万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一)	3,925,196.95	3,660.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0,488,094.41	165,653,226.84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80,488,094.41	165,653,226.84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三)		12,910,000.00
应收利息	(四)	397.12	629.3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贷款	(五)	9,827,171.12	89,870,424.89
其他资产	(六)	389,094.21	216,949.40
资产总计		94,629,953.81	268,654,89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七)	3,176.97	4,490.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八)	3,500.9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6,677.87	4,49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九)	75,002,500.00	24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负数以“()”号列示)	(十)	19,620,775.94	27,650,3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23,275.94	268,650,39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29,953.81	268,654,890.44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收入		9,783,804.03	23,145,940.67
1、利息收入	(十一)	4,278,936.46	16,902,78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115.49	80,777.4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4,204,820.97	16,822,011.20
其他			
2、投资收益	(十二)	5,504,867.57	6,243,152.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504,867.57	6,243,152.05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个股期权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支出		918,563.63	940,550.42
1、管理人报酬	(十三)	860,728.40	860,728.40
2、托管费	(十三)	33,554.01	70,539.7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十三)	9,144.62	9,282.26
7、税金及附加	(十四)	15,136.60	
三、利润总额		8,865,240.40	22,205,390.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865,240.40	22,205,390.25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00,000.00	27,650,399.54	268,650,399.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8,865,240.40	8,865,24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65,997,500.00		-165,997,5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165,997,500.00		-165,997,5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6,894,864.00	-16,894,864.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02,500.00	19,620,775.94	94,623,275.94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000,000.00	17,090,219.29	432,090,219.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2,205,390.25	22,205,39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645,210.00	-11,645,21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000,000.00	27,650,399.54	268,650,399.54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130 号）的批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立。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本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496160616001）。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定，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9 期，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 期，计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期，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专项计划的每份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专项计划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折合 5,000,000.00 份专项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深基验（2016）第 367 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计划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四)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应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f.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专项计划上市月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一)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七章有关专项计划分配的规定：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但优先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1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

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
- (3)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到期的优先级某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如尚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未获得足额分配，则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或进行合格投资；
- (7)如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已获得足额兑付，则专项计划第十个分配日，以现金形式偿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的分配顺序为：(i)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ii)以现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 33.33%；
- (8)如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已获得足额兑付，则专项计划第十一个分配日，以现金形式偿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的分配顺序为：(i)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ii)以现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 66.67%；
- (9)如尚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未获得足额分配，则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或进行合格投资；
- (10)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其本金和预期收益后，若此前启动了差额补足，则以现金形式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金额；
- (11)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12)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

11.2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分先后顺序。其中，未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如无，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
- (4)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分先后顺序；
- (5)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未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如无，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
- (6)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的金额（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 (8)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9)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协商一致，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

五、 税项

(一)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按 3% 缴纳增值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其中负数以“-”填列。）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25,196.95	3,66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80,488,094.41	165,653,226.84

(三)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申购款		12,910,0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97.12	629.31

(五) 贷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投资余额	9,827,171.12	89,870,424.89

(六) 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管理人报酬	389,094.21	216,949.40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9,094.21	100.00	216,949.40	100.00

(七)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3,176.97	4,490.90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81	
教育费附加	156.29	
合计	3,500.90	

(九) 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本期兑付	期末余额
优先级 A7 资产支持证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优先级 A8 资产支持证券	41,000,000.00		41,000,000.00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本期兑付	期末余额
优先级 A9 资产支持证券	58,000,000.00		58,000,000.00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75,000,000.00		24,997,500.00	50,002,5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41,000,000.00		165,997,500.00	75,002,500.0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27,650,399.54
本年净利润	8,865,240.40
本年已分配利润	-16,894,864.00
年末余额	19,620,775.94

(十一) 利息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115.49	80,777.42
贷款利息收入	4,204,820.97	16,822,011.20
合计	4,278,936.46	16,902,788.62

(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5,504,867.57	6,243,152.05

(十三) 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报酬	860,728.40	860,728.40
托管费	33,554.01	70,539.76
其他费用	9,144.62	9,282.26
其中：中证登记费		
中证手续费	9,144.62	9,282.26
合计	903,427.03	940,550.42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9.69	
教育费附加	6,306.91	
合计	15,136.60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二)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A.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5,196.95	74,115.49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	80,777.42

B. 购买关联方基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投资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8,094.41	5,504,867.57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投资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53,226.84	6,243,152.05

C. 应收关联方证券清算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910,000.00

D. 预付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89,094.21	216,949.40

E. 应付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6.97	4,490.90

F. 当期产生的关联方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60,728.40	860,728.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54.01	70,539.76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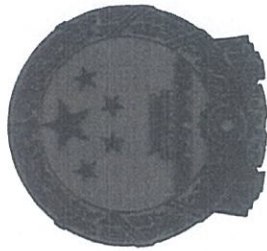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朱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174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 (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姓 名 汪万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8-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81989081415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万吉(31000006126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